

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參、附錄

章節：二、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

地 點：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

主 席：趙其文

紀錄：王妙璋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節略）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於本（八十三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作專題報告時，曾建議制訂「地方公務員法」以配合地方自治法制化之需求。惟據個人瞭解，目前世界各國中訂有「地方公務員法」的，只有日、韓兩個國家，我國有無跟進必要，請各位發表高見。

劉副司長正男發言（節略）：

（一）我國與日本基本上國情不同，另計地方公務員法，似乎並不迫切，

日本之採行有其條件，如：日本城鄉差距不大，交通方便，生活條件相近，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所得一樣，甚至有些地方公務人員待

遇超過中央者，使公務人員樂於服務地方；日本國民守土愛鄉的精

神相當強烈，工商界終身制的觀念深植國民的生活中，養成全

民的永業性，公務人員亦甚少流動。

（二）目前我國整個行政管轄區域尚小，部分缺失適度調整即可達成

補強

之目的，似不必另制一法。

主席引言（節略）：

（一）目前本專案小組在研擬簡報時，本人曾提出中央與地方機關之人事

管理是否採二元管理問題，惟因茲事體大，也就沒有再深入討論。

目前「省縣自治法」在立法院審議，俟完成立法後，地方政府爭取

「人事」及「財政」自主權的問題勢將浮出檯面，本院基於職責所

在，允宜審慎研究，以資因應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所爭之人事權，是否需藉由訂定地方公務員法才能解決，

個人認為不必要，茲述其理由如下：

甲、我國是一個五權國家，考試權係五權之一，人事制度不僅各院

相通，中央與地方亦是相通。在單一的人事制度之下人員的交

流相當塞活。假定另計地方公務員法，不論國家公務人員或地

方公務人員於轉任時均可能滋生困擾，並使公務人員的發展空

間受到限制。

乙、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銓敘制度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

執行，其主要目的在求全國一致。

丙、有關地方機關之人事問題，較為重要者有三，一篇編制員額問

題；二為職務列等問題；三為用人權問題。惟上開問題之解決，

只要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協調溝通，重新調整彼此關係即

可達成，似不必另計地方公務員法，徒增困擾。

（三）就我國目前現狀而言，並無制訂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，惟地方政府

既面臨前述問題，本院係最高人事主管機關，理當籌謀解決途徑，

個人的構想如次：

甲、適度放寬地方首長用人權，俾使羅致人才，其作法如次：

1 地方首長對所屬職員應有完整任免權，包括人事、主計、
教
育、警察、稅務、政風人員之任免權。但為免執行偏差，考
試用人制度應予特別強調。

2 為期民選首長能適度發揮其自治功能，似宜比照現行「機
要
人員」之精神，酌予放寬地方首長可自由任免之人數。

3 在地方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，酌予放寬地方機關員額編
制之
彈性。

4 為促進地方公務員本土化，地方基層特考錄取標準可依
需要
酌加放寬，惟應貫徹特考特用精神。

乙、重新檢討並調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職等，惟應符合下列二
原
則：

1 職等的調整應不妨礙地方政府用人。如職等訂的過高，找
不
到具有資格者任用；如訂得過低，可能無法鼓勵人才下
鄉的
目的。

2 職等的調整除應注意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間之平衡，地
方機
關之間亦應注意不能相差懸殊。

(四) 以上係個人的想法，請各位繼續發表高見。

呂專門委員海嶠發言（節略）：

(一) 陳局長在報告中提到人事制度需要因地制宜，因此主張訂定地
方公
務員法。然而事實上台灣的幅員相當狹小，如以澎湖與台北相比
較，
個人認為無論在政治、社會、人文、經濟上都沒有太大差異，若
以
因地制宜做為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之理由，實嫌牽強。

(二) 歸結而論，目前地方政府之所以有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之擬議，
誠如

召集人所講，係為爭取地方首長用人權及調高地方機關之職務列等。

關於首長用人權問題，個人沒有深入的看法；至於職務列等問題，

據個人瞭解係由於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受限於機關層級的關係，列等

偏低，因此欲借訂定另一套地方公務員法提高其列等，惟事實上目

前銓敘部已就職務列等問題通盤研究檢討中，不日即可解決，訂定

地方公務員法實無必要。

劉總幹事文隆發言（節略）：

（一）陳局長之所以含在報告中主張訂定地方公務員法，個人認為他只是

把地方公務員是否另外立法作為解決困難的一個可能方式而已，並

不是絕對以此為準。

（二）目前地方機關人事上的主要困難為職務列等及用人權問題，職務列

等問題，銓敘部已在通盤檢討中；至於用人權問題，依憲法增修條

文來看，應該係屬任用執行的部分，只要省或縣願意把用人權下授

的話即可解決問題。因此解決上開二個問題均不涉及法制問題，也

就無所謂訂不訂地方公務員法。

（三）另外要考慮的是訂定地方公務員法的必要性問題，茲提以下各點供

各位參考：

甲、憲法規定「銓敘」係屬本院職掌，縱使訂了地方公務員法亦無

法改變現行體制。

乙、憲法規定考試用人，縱使訂了地方公務員法亦無法使地方首長

的用人作彈性運用。

丙、公務人員保險、退休、撫卹制度由中央建制多年，基礎穩固

如另計地方公務員法劃由地方辦理，不但難以超越，恐亦

難期

周全。

訂
丁、目前規範公務人員法制的趨勢，係儘量簡併特種法規，此刻

定地方公務員法與現行趨勢不符。

訂
戊、在單一公務員法制下，地方派系對地方的施政的影響已經相

當
大，如果再訂一個地方公務員法，只有使上開情況更加惡
質化。

己、訂定地方公務員法，將使公務人員於轉任時滋生困擾。

呂育誠先生發言（節略）：

（一）台灣的幅員雖然不大，但南北和東西間還是有相當的差距，因此個

人覺得「易地而處」的這個觀念還是蠻重要的。

（二）地方自治完成法制化後，地方首長必然急於有一番作為，可是其用

使
人權往往被法律限制住，而無法實踐其理想。因此，個人認為即

將來不訂定地方公務員法，地方首長的用人權仍應保持適度彈
性。

黃參事雅榜發言（節略）：

個人認為現在地方會反應的那麼激烈，第一個原因是職等偏
低，

因為依目前我國人事制度，職等高低象徵收入的高低，中央職等
高，

造成人才湧向中央，基層留不住人才，造成地方建設的惡質化：

第二

個原因是地方首長用人權受限制，無法推動其理想，落實責任政
治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王科員妙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，研擬參考資料乙份，提下次會
議

討論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下午五時二十分

主席 趙 其 文